

公司代码：600035

公司简称：楚天高速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王南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银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554,405,001.41	13,391,545,885.04	2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7,219,966.33	6,551,020,878.14	-3.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010,955.00	903,165,869.92	-27.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590,067,026.99	1,921,535,013.63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970,013.95	517,636,785.02	-4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264,177,778.21	495,539,012.29	-46.69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1	8.05	减少 4.0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30	-46.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30	-4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52,869.34	25,668,80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19,874,741.80	-19,874,741.80	

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803.77	-2,269,833.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74.15	-5,411.88	
所得税影响额	2,282,198.08	-726,580.66	
合计	-6,613,244.76	2,792,235.7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3,6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6,060,962	37.64		无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2,829,757	16.32		无		国有法人
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82,261	2.23	1	质押	35,982,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7,428	0.89	2,439,013	质押	14,257,428	其他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59,800	0.82		无		其他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756,351	0.7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807	0.62		无		其他
李淑华	9,810,332	0.61		无		境内自然人
许力勤	8,230,700	0.51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旭辉	8,043,564	0.50	1,305,239	质押	7,630,015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6,060,962	人民币普通股	606,060,96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2,829,757	人民币普通股	262,829,757			
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82,260	人民币普通股	35,982,260			
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5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59,8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756,351	人民币普通股	12,756,351			
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18,415	人民币普通股	11,818,415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807	人民币普通股	9,980,807			
李淑华	9,810,332	人民币普通股	9,810,332			
许力勤	8,2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700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	7,6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旭辉控制,其与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和张建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末增减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386,942.00	-282,386,942.00	-100.00%	系本期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冲销2019年确认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4,291,111.55	20,953,575.42	-16,662,463.87	-79.52%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三木智能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63,170,573.30	24,467,898.19	38,702,675.11	158.18%	主要系本期新增大广北公司预付款项所致
无形资产	13,107,942,517.24	6,974,949,794.42	6,132,992,722.82	87.93%	主要系本期新增大广北公司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3,094,857.56	-2,593,094,857.56	-100.00%	主要系本期大广北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将上年末支付的收购款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大广北公司支付葛洲坝集团的往来款
预收款项	46,630,288.94	17,709,321.22	28,920,967.72	163.31%	主要系本期新增大广北公司预收款项及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科目所致
合同负债	120,436,232.63		120,436,232.63	100.00%	主要系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按照合同性质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663,543.58	63,114,195.05	-22,450,651.47	-35.57%	主要系本期支付2019年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50,943,683.01	234,809,402.03	-183,865,719.02	-78.30%	主要系本期缴纳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金额
长期借款	4,070,600,000.00	2,385,517,500.00	1,685,082,500.00	70.64%	主要系本期新增大广北公司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195,166,555.92	597,197,722.13	597,968,833.79	100.13%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所致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7,378,152.47	10,679,230.02	-3,301,077.55	-30.91%	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本期收入减少，相应的税金减少
研发费用	33,568,430.39	24,012,116.73	9,556,313.66	39.80%	主要系全资子公司三木智能研发人工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240,406,550.03	108,134,926.74	132,271,623.29	122.32%	主要系本期大广北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财务费用以及母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其他收益	25,784,990.05	10,678,815.80	15,106,174.25	141.46%	主要系新增八岭项目部政府补助摊销所致
投资收益	-20,813,574.09	19,057,977.75	-39,871,551.84	-209.21%	主要系本期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与注销，确认相关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37,642.24	-96,384,642.52	-52,052,999.72	54.01%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受让大广北公司股权竞价交易服务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908,070.87	-906,586,654.00	286,678,583.13	-31.62%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90,916.65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41,032.43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1,194.56万元
---------------	-----------------	-----------------	----------------	---------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5.2亿元（含相关税费）的补偿价款与宜昌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宜昌政府”）签订补偿协议，由宜昌政府收回公司所辖汉宜高速公路宜昌城区路段15.206公里收费公路。同日，公司与宜昌政府签署了《三峡高速伍家岗收费站迁建工程通行费收益损失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相关约定，上述路段已于2019年9月30日24时由宜昌政府收回，宜昌政府应于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的50%，协议签订后十二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的100%。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宜昌政府支付的第一期补偿款人民币1.4亿元，占补偿款总额5.2亿元的26.9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20-003）。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宜昌市财政状况面临巨大困难，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未收到剩余款项。公司已与宜昌政府多次沟通，宜昌政府目前正在筹措资金，力争于近期完成支付。

2、经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约为28,322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19-046）。目前该项目已按照施工计划完成ETC门架和车道收费系统相关机电设备的安装，相关调试工作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有序开展。

3、经2019年7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集团”）、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黄公司”）

签署合同，向省交投集团和黄黄公司所辖高速公路路段提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所需ETC门架系统设备及相关的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公司已分别与省交投集团授权单位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部、黄黄公司签署了《取消省界收费站ETC门架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协议》，合同金额估算分别为30,284万元和1,72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高速公路路段所需ETC门架系统的机电设备的供货及安装，相关调试工作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有序开展。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10日和1月22日收到项目部和黄黄公司转来合同款项17,476.4253万元和172.44万元。由于ETC门架系统属于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的组成部分，项目的交付、价款核定及验收需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的调度安排实施，待公司完成约定的全部调试工作后，将由审价审计单位开展审计工作，并以审价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20-004）

4、经2020年7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重组交易标的三木智能未能实现2016-2019年度业绩承诺且三木智能100%股权在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实际补偿金额，同意公司依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82,811,420股并予以注销，并要求交易对方返还上述股份所得现金红利共计41,405,710元。公司已于2020年9月17日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10,115,901股。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现金补偿款及相应利息合计17,545,974.26元。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还款义务人三木投资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请求尽快支付剩余款项，必要时将通过司法（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途径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20-057、2020-058）

5、经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17-075）。投资公司于2020年4月完成剩余出资1,500万元，累计出资5,000万元。目前该基金运作正常。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79天影响，公司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同比大幅减少，同时高速公路经营成本仍需正常支出，且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大了在疫情防控方面的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有所增加。预计公司2020年净利润可能发生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南军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